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227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沈倍因

相 對 人 野棧咖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羅世國

相 對 人 黃璿瑤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野棧咖啡有限公司、羅世國、黃璿瑤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002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野棧咖啡有限公司、羅世國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

- 01 予准許。
- 0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3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5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 0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7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8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1 鳳山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3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12年6月7日	4,000,000元	2,829,635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002	113年2月20日	2,400,000元	2,060,000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003	109年11月19日	1,000,000元	197,984元	114年2月13日	114年2月13日

- 14 附註：
-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申請。
- 1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